

**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與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研究生教育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甲方)就其所屬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專任教師與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乙方)就其所屬研究人員根據「中央研究院、國立中央大學合作辦法」開辦「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研究生教育合作」,並經雙方協議以下各點。

一、合作方式

本合作計畫,由甲、乙雙方有意願之人員組成(詳見甲方網頁公告),雙方各指派一名人員代表協議招生、教學與研究方向及相關行政之規劃。

二、招生

- (1) 招生之事務由雙方共同辦理。學生學籍隸屬甲方(註冊、學費繳交、選課、論文指導、考試、修業年限、成績及畢業學位授予等,均依甲方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2) 甲方入學之研究生(含碩、博),依學生名額及志願序,乙方碩士生以每年可收一般生二名及境外生二名碩士生為原則;乙方博士生以每年可收一般生一名及境外生二名博士生為原則。
- (3) 指導教授的選擇方式、相關經費與獎學金給付標準,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

三、課程

- (1) 專題討論及核心必修課程,由甲方教授負責。
- (2) 乙方在甲方每學年開授一門課程。
- (3) 研究生資格考及畢業條件皆依甲方研究生畢業相關法規辦理。

四、合作案執行

- (1) 本合作案從甲、乙雙方簽訂後即開始生效。
- (2) 雙方每三年做一次整體評估以決定合作之後續事宜。本協定內容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可另行討論修訂。
- (3) 合作計畫的後續事宜進行應由雙方共同評估、商訂。新訂定方案之實施不影響已入學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考試、成績及學位授予等權益事宜。

五、其它事項

- (1) 本合作計畫在乙方研究之博士班學生,其論文發表時,乙方指導教授應為通訊作者,論文發表之學生應註明甲乙雙方單位名稱。
- (2) 本合作計畫之研究成果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或利益分配事宜,依「中央研究院、國立中央大學合作辦法」辦理。

六、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開始實施,正本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中央大學
生命科學系系主任
陳師慶

中央研究院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吳素幸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 112 年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凡報考本系碩士班植微組經錄取且註冊者,皆可獲得 7.2 萬元/年獎學金,受獎期間為入學後第 1 及第 2 年。保留學籍與休學者不可受獎,中途休學者則自休學日起取消受獎資格。